

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KCS2023-WT286

项目名称：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

采购人：库车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3日

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

采购人：库车市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王银

联系电话：15719006221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吴燕华

联系电话：0997-712966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 19 号阿克苏
“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 15 号楼 117 铺

目录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22
第四部分	合同	19
第五部分	范本格式	22

第一部分 谈判公告

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的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12月19日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3-WT286

项目名称：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最高限价（元）：140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140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为了做好全市未成年人保护工作，民政局积极与上级对接，在库车市新建一所未成年保护中心，建设已完成，现需要对楼内和楼外设施设备进行完善，需要购买一批撬装式锅炉。（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10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 1：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年12月14日至 2023 年12月18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招标”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12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3 年12月19日16:00（北京时间）

地点：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标系统。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本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上发布；
- 2、请投标单位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 3、本项目为政采云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CA锁；

特别提示：

1、招标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招标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招标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招标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招标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招标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招标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民政局

地 址：库车市便民服务中心3楼

联系方式：15719006221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联系方式：0997-712966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燕华

电 话：0997-712966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	
1	项目名称：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 项目编号：KCS2023-WT286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2	采购人名称：库车市民政局
3	代理机构名称：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红桥街道长安社区友谊北路19号阿克苏“丝路古镇”奇石、玉石博览旅游文化中心二期15号楼117铺 电话：0997-7129660
4	预算金额：140万元 供货期限：10天 质量要求：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安装质量应符合各项技术标准和国家强制性标准。 质保期：2年
5	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6	投标语言：中文
谈判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	
7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p>(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p>(7)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p> <p>(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8	谈判响应文件：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9	谈判有效期：90 天
10	现场踏勘：不组织
11	<p>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系统不见面开标(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12	<p>谈判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p> <p>谈判地点：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对应位置。</p>
13	<p>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招标代理在开标前 48 小时在新疆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此次评标专家。</p>
14	<p>根据发改办价格[2015]299 号文规定，本项目向中标单位收取中标服务费。以上费用请各供应商考虑到成本费用中，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若通过银行汇款缴纳的，须由供应商的帐户汇入）。</p> <p>场地服务费：按新发改服价[2020]578 号文执行。</p> <p>场地及设施服务费投标单位不足 6 家时按照每家单位 1000 元收取，等于或者多于 6 家时，按总金额 6000 元有投标单位均摊，各供应商核对报名联系电话，保持通话通畅。</p> <p>★ 公证费：供应商按要求缴纳公证费。</p>
招标项目需要落实的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p>价格扣除幅度：货物服务招标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的 6%—10%提高至 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p>

<p>府采 购政 策</p>	<p>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 2%—3%提高至 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p> <p>注：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招标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①、《中小企业声明函》；②、小微企业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料进行认定。</p>
<p>小微 企业 （监 狱企 业视 同小 微企 业） 价格 扣除</p>	<p>1. 供应商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其投标货物服务的制造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给予 10% 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p> <p>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招标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4%—6%由招标人在幅度范围内确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本项目面向中小微企业不实行价格扣除）</p> <p>注：本项目属于零售业</p>
<p>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p>	
<p>投标结束后所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单位应在 2 日内将纸质版响应文件（一正二副）递交至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吴燕华、联系电话：0997-7129660</p>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本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谈判邀请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相关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 “委托方”系指库车市民政局；

2.3 “谈判供应商”系指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4 “成交方”系指在本次谈判中成交，将被授予合同的供应商，即成为“成交方”。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有能力完成并提供谈判文件中所要求的货物及服务、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为合格的供应商；

3.2 供应商必须遵守有关的国内法律和规章条例。

4. 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5. 谈判费用

5.1 无论谈判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B 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构成：

6.1 谈判文件包括：

- (1) 谈判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一般条款；
- (4) 合同特殊条款；
- (5) 范本格式。

6.2 谈判文件以中文编写。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从而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如果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谈判响应文件或资料，没有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谈判文件质疑和投诉

7.1 质疑

7.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如果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可依据《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质疑人法人签章和单位公章；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明确的请求和必要（合法来源）的证明材料；
- (5)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资格预审的，则必须联合体各方共同签署、盖章；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特注：未按上述程序规定的必备内容进行质疑的，采购单位或代理机构将不予以受理。

7.1.2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一并提交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有效身份证明。无法提供证件原件的，应当提供真实有效的复印件，并签字或者盖章。

7.1.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1.4 被质疑人应当在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答复内容仅限于供应商所质疑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7.2 投诉

7.2.1 质疑人如对被质疑人的质疑回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做出回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本项目管辖内的政府采购监督部门提起投诉。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7.2.2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投诉人应是参与项目的供应商；
- (2) 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 号令《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内；

(5)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处理的；

(6)相关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7.2.3 供应商投诉时，应当当面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住所、联系方式及相关证明；

(2)被投诉人的名称、住所、联系方式；

(3)具体的投诉事项、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4)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5)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诉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7.2.4 投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向监督部门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7.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政府采购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8.谈判文件的修改

8.1 对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该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8.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谈判文件提出澄清要求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8.3 在谈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谈判截止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

C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9.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谈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谈判可能被拒绝。

10.谈判语言

10.1 谈判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方就参与谈判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谈判响应文件的构成

11.1 供应商编写的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1.1.1.投标书、谈判报价一览表；

11.1.2 所投货物的相关技术/证明资料；

11.1.3 谈判文件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合同特殊条款中要求提交的文件、资料。

12.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12.1 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谈判书、谈判报价表等。

13.谈判报价

13.1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上标明单价和总价。单价和总价要相符。小写和大写要相符。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分项报价表成交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招标方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3.2.1 除谈判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供应商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其成本。

13.3 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谈判响应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3.3.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13.3.2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13.3.3 当各明细部分的价格累计不等于合价时，应以各明细的累计计数为准，修正合价。

13.3.4 按以上原则对算术性差错修正，应取得供应商的同意，并确认修正后最终谈判报价。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则其谈判响应文件将不予以评审并按废标处理，没收其投标担保。

14.谈判报价货币

14.1 以人民币报价。

15.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3) 供应商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4)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5)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6)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7)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8)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6.投标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6.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和服务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将是对招标没有作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投标的有效期

17.1 谈判响应文件从谈判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17.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机构可与供应商商量延长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8.谈判响应文件的书写要求

18.1 谈判响应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8.2 谈判响应文件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全权代表签章。

18.3 谈判响应文件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

18.4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18.5 谈判响应文件的份数：经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在开标前上传至政采云客户端。

19.谈判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9.1 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谈判保证金。

19.2 本招标可接受电汇作为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谈判响应有效期一致。

19.3 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时间：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不计利息。

19.4 未按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9.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

19.5.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9.5.2 成交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

19.5.2.1 按本须知第 31 条规定签订合同；

19.5.2.2 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向采购代理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D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0.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标记（电子投标不适用）

20.1 谈判响应文件应写明：

采购代理：新疆铎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谈判单位名称：_____

20.2 响应文件“电子版”应加密，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进行解密。

20.3 谈判文件要求：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加密和解密，将导致代理机构无法接收响应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21.谈判截止时间

21.1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不得迟于投标截止时间。

谈判响应文件以加密形式递交至：政采云客户端。

21.2 所有谈判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招标代理机构在谈判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到谈判文件规定的地点。

21.3 出现第 8.2 款因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供应商在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销，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销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

22.2 供应商不得在谈判时间起至谈判有效期期满前撤销谈判响应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其谈判响应保证金。

E 谈判过程

23. 谈判

23.1 本次谈判按谈判文件中谈判邀请规定的时间地点进行谈判，将邀请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准时参加谈判会。

23.2 谈判原则在谈判会议上宣布。

23.3 对采购方的纪律要求

采购方不得泄露谈判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4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谈判工作。

23.5 对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好处，不得向其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谈判有关其他情况。在谈判活动中，与谈判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谈判程序正常进行。

23.6 对谈判小组成员要求谈判纪律

23.6.1 谈判小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谈判标准和办法客观、公正的对谈判响应文件提出评审意见。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谈判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谈判依据。

23.6.2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给予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采购方征询确定成交方意向。

23.6.3 不得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明示或暗示提出的倾向或排斥特定供应商的要求。

23.6.4 不得有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24. 谈判过程

24.1 谈判的依据为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

24.2 对通过资格审核的供应商，谈判小组将审查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文件是否恰当地签署。

24.3 在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谈判小组将依据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供应商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供应商无资格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24.4 谈判小组将确定每一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是指符合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谈判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利和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25. 谈判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将对供应商进行谈判，请供应商澄清其谈判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招标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谈判时供应商代表应作书面记录。并对重要内容作出书面答复。

25.2 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谈判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澄清文件须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和/或加盖公章并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26.1 谈判小组和供应商谈判过程中作出的书面承诺是否符合谈判文件中对质量、技术和服务的

要求。

26.2 本次谈判投标报价以最终报价（二次或多轮报价）作为谈判依据，谈判小组根据供应商报价作为谈判小组评比的最终依据。

26.3 符合采购需求、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

26.4 采购人根据谈判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最终成交人。如果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实际情况与其谈判资料不相符，将取消其成交资格，由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7. 谈判过程的保密性

27.1 谈判后，直到授予合同为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成交方的建议等谈判小组成员或参与谈判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谈判小组成员的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项目的谈判。

27.2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及本次谈判中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其谈判资格。

F 评审方法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评审内容	格式要求
1	《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提供承诺函
2	营业执照	供应商应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4	社保证明	投标人是否提供本单位缴纳社保，出具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人或委托人的社保明细）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5	审计报告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6	完税证明	提供税务机关出具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7	投标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将拒绝其参加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
8	政府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表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 审查表	评审内容	
	1	供应商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一致
	2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投标有效期 90 天、供货期 10 天、质保期 2 年
	3	响应文件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4	响应文件是否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5	是否存在不符合技术规格和技术标准（技术规格、合同条款有偏离情况的）
	6	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7	响应文件是否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G 授予合同

28.合同授予标准

28.1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28.2 如果确定该供应商无法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代理将对下一个可能成交的供应商资格作出类似的审查。

29.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9.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方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全部投标的权力，并对所采取的行为不作任何解释。

30.成交通知书

3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代理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但发出时间不超过谈判有效期，《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0.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采购代理将在成交方按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如适用）后退还其谈判保证金。

31.签订合同

31.1 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30 日内与采购商签订合同。采购商和成交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如成交方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没收其谈判保证金。

31.3 谈判文件、成交方的谈判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2. 履约保证金（如适用）

32.1 成交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向买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H 谈判失败条件

3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实际参与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36.最终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的；

37.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库车市民政局未成年保护中心提升改造项目（撬装式锅炉及安装）要求及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型号	单位	数量
1	撬装式锅炉	型号：SQZ2.1 型 额定功率 2100KW； 额定 出水温度 95℃； 额定回水温度 70℃； 供 水口径 DN200； 运输尺寸： 12870×2960×2700 容水量不低于 5.6 吨	套	1
2	撬装式锅炉节能设备	LNQ-2.1 供热量 0.192MW 受热面 积 46.551	套	1
3	低氮燃烧器	FH QEF-2.5 功率 1200~2900 排放 标准 30mg/m ³	套	1
4	低氮燃烧器阀组	DMV 5065/11	套	1
5	阀组过滤器	FRS 5060	套	1
6	燃烧器稳压阀	M3607	套	1
7	防爆智能控制系统	SQZ-2.1 防爆等级：EXd IIB T6 Gb	套	1
8	出水阀	PN1.6 DN200	台	3
9	回水阀	PN1.6 DN200	台	5
10	排污阀	PN1.6 DN40	台	2
11	止回阀	PN1.6 DN200	台	2
12	启闭阀	PN1.6 DN200	台	2
13	过滤器	PN1.6 DN200	台	1
14	伸缩节	PN1.6 DN200	台	4

15	压力表	Y-150 0-1.6MPa 2.5级	块	2
16	软水设备	RX-8 流量型	套	1
17	全铜三通旋塞	X14W-16T	个	2
18	视镜法兰	SJ-3	套	1
19	测温装置	QZ100	套	2
20	水位计	B49H-25	套	1
21	温度表	Y100 WSS401 0-150℃	套	2
22	螺丝	16×60	套	300
23	水箱	BSX-2.1	台	1
24	烟囱	Φ800	米	9
25	烟道	Φ800	节	1
26	内置管道泵	TD150-21/4 Q=200 N=18.5 H=21	台	2
27	保温直埋管	DN200	批	1
28	辅材		批	1
29	安装		套	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本合同仅供参考, 具体以实际签订的为准)

甲方(采购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供货单位): _____, 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在_____招标办的监督管理下, 甲方按照采购程序进行招标, 确定乙方为中标人。

甲乙双方根据__年__月__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评审结果及相关招标、响应文件, 经友好协商一致, 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采购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 属于本合同的相关文件,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包括但不限于: 1、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投标函; 3、乙方提供的书面承诺; 4、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第二条 甲方采购的物品内容和成交价格: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1、物品名称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数量成交价格(元)

物品名称	规格型号	质量标准	数量	成交价格(元)

2、合同总金额: (大写) ¥

本合同价格已含税费、检验试验、包装、装车、运输、保险以及考虑除不可抗力外的其他任何风险而增加的所有费用。

3、免费配送物品:

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三条 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乙方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1、物品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竞价采购文件和乙方响应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

2、乙方应按生产厂家的保修规定和响应文件说明的服务承诺做好保修等免费服务。但属于正常合理的损耗应由甲方承担。

3、乙方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_____。否则, 甲方可自行组织或委托第三方维修, 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可在货款和其他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乙方应付费用超过甲方未付货

款的，乙方应当在甲方限期内付清全部费用，否则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的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如因乙方物品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予以赔偿。

5、乙方应保证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免受第三方侵犯其知识产权或合法权益的起诉，如因此引发争议或违法导致甲方受损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一切损失。

6、乙方及乙方人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造成自身、甲乙双方或第三方的一切人身、财产损害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赔偿；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偿或受损的，由乙方承担甲方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时间：2023 年____月 ____日；交付地点：库车市。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安装、调试等工作，确保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为止；负责提供物品的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3、验收时间：甲方必须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因正当理由或者不可抗力可以延期组织验收，但应通知乙方。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相关验收手续。

4、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的要求（以较高者为准）。

5、质保期：2 年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均以人民币支付；

2、预付____%，安装完毕支付____ %。

第六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交货的，甲方不向乙方付款。乙方应向甲方偿付相当于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一切损失；

2、乙方所交物品品种、数量、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在甲方限期内包修、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3、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偿付每日 _____的违约金，

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4、乙方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除合同约定的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全额退还甲方已付费用、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甲方不行使合同解除权的，乙方仍应按照上述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本合同提及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及财产损害、行政罚款等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及维权产生的公证费、调查取证费、交通费、律师费等。

第七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_____的比例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的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_____%; 甲方如因财政原因无法按期支付合同款，应及时通知乙方，支付顺延。

2、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八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获悉的对方的相关资料、信息等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双方均应采取严格保密措施，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双方的保密义务期限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后___年(由双方商定)。

3、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的内容及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获得的甲方任何信息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保密义务应在本协议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双方共同认可的有相关资质的技术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执行本合同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当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补充合同

合同订立后，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份。

甲方(盖章): _____

乙方(盖章):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经办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负责人(签字):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xx年xx月xx日_____

xx年xx月xx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企业类型：_____

地 址：_____

营业期限：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供应商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单位：_____部门：_____职务：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元）		备注
1		小写	¥	
		大写	人民币	
2	供货期限、质保期	供货期限： 质保期：		
3	供应商其它说明（由各 供应商根据本招标项 目要求自行列出需说 明及承诺内容）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1、供应商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

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单价或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设备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供货期限	供货地点	备注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①（如有要求）后附所投产品检测报告等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②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等证明材料应另页描述。（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_____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的谈判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谈判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所报投标价格承包本招标范围内的货物。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中标通知单后立即供货，并在如下供货期内完成。

供货期：_____质保期：_____

3、供应商将按谈判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贵方有权终止我方中标并选择其它中标人。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一部分。

6、如果我方未中标，贵方没有必要对我方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我方将充分尊重和理解贵方的选择。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资格审查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以下资料：

- ①营业执照
- ②近三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
- ③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合法的财务报表
- ④近一个季度填报日期的完税证明
- ⑤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截图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投标单位如是经销商则须提供制造商授予的授权委托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新疆铧锐智越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函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投标人如实填写本表，如本表未填写或填写不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其他

- 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技术文件

主要供货方案、计划等说明